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8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1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號被告陳O安等8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判決被告8人如下之罪刑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罪刑：

一、陳O安（陳O）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4年。又共同犯鉅額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。

二、王O婷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6月。

三、陳O安（督導）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。

四、陳O雲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2月。

五、陳O彤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2月。

六、陳O叡共同犯鉅額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。

七、陳O羽共同犯鉅額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。

八、陳O孜共同犯鉅額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一、陳O安【化名：陳O】係 CCE 中華資金交易所創辦人，亦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另為中華資金有限公司、中華支付有限公司、中華商業有限公司、台華商業有限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，負責綜理前開公司決策業務。王O婷為神說公司登記負責人，陳O彤原為神說公司首席總經理，陳O安（督導）為神說公司總督導，陳O雲為神說公司秘書部、財務部、客服部督導。陳O孜係陳O安（陳O）前妻（現為女友），亦為陳O叡、陳O羽之母，陳O叡係陳O安（陳O）長子，為神的光公司登記負責人、神說公司董事長特助，陳O羽係陳O安（陳O）次子，為神的光公司監察人。

二、陳O安（陳O）明知神說公司吸收投資人投資「新 8 年合會」方案之資金，並非實際用於「新 8 年合會」方案之運作，而是用於公司增資款、購置不動產、豪車、購買美金定存、支付私人保險費，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及陳O安（陳O）、王O婷、陳O彤、陳O安（督導）、陳O雲均明知非銀行業，且未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經營銀行相關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，其等自 110 年 7 月間至 114 年 4 月 19

日，以神說公司名義，推出以「標會自動續標伺服裝置」系統代為操作之「新 8 年合會」方案，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參與投資，以此方式共同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，共計吸收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 億 7,775 萬元。

三、陳O安（陳O）以上開方式吸收資金後，竟與陳O孜、陳O叡、陳O羽共同基於掩飾、隱匿吸金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，陸續將神說公司土銀帳戶之資金或收得之現金，移轉至神的光公司、中華商業公司、台華公司、陳O安（陳O）、陳O孜、陳O叡、陳O羽名下帳戶，並用於公司增資款、購置不動產、豪車、購買美金定存、支付私人保險費等，且將部分不動產或車輛登記於陳O孜、陳O叡、陳O羽或神說公司名下，而掩飾、隱匿陳O安（陳O）等 5 人以「新 8 年合會」方案名義所非法吸收之投資人資金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被告 8 人固對本案客觀事實不爭執，然分別否認有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詐欺取財、洗錢主觀犯意，惟「新 8 年合會」方案經本院認定形式上固有民法之合會、民間互助會之名，惟實質上卻無民法之合會、民間互助會之實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 8 人分別構成如上所示之罪。

二、量刑說明：

(一)本院合議庭審酌被告陳O安（陳O）以神說公司之名義從事非法吸金，被告王O婷加入共同決策，被告陳O安（督導）、陳O雲、

陳O彤以上開方式共同參與非法吸金，嚴重破壞市場機制及金融秩序，導致眾多被害人血本無歸；被告陳O安（陳O）非法吸金後，與被告陳O孜、陳O叡、陳O羽共同以上開方式洗錢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已嚴重侵害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權，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，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，所為均洵屬不該；經考量被告 8 人在本案犯罪結構中之角色、地位、犯罪分工、涉案情節、收受款項之金額、行為期間，以及被告 8 人均僅坦承客觀行為，分別為否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洗錢之犯行；兼衡其等素行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不法獲利、自身參與投資之情形，及自陳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情形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。

(二)審酌被告陳O安（陳O）所犯上開 2 罪（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、鉅額洗錢罪）之犯罪時間集中，並斟酌其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，及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肆、沒收

一、被告陳O安（陳O）本案吸金金額 45 億 7,775 萬元（含扣案現金、本院裁定扣押帳戶查扣之金額及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），及被告王O婷、陳O彤、陳O安（督導）、陳O雲分別領取之業務獎金 54 萬 6,000 元、3,831 萬 9,987 元、3,000 元、59 萬 1,000 元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相關扣案物分別為被告等人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均宣告沒收。